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力熊貓城項目開發有限公司（「該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有關該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2395
债券代码：136140
债券代码：136188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35508
债券代码：118724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简称：15 富力债
债券简称：16 富力 01
债券简称：16 富力 03
债券简称：16 富力 04
债券简称：16 富力 05
债券简称：16 富力 06
债券简称：16 富力 08
债券简称：16 富力 09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富力熊猫城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初 2606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宝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国际”）与被告成都富力熊猫城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力熊猫城”）、第三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宝丰国际以其委派的董事未接到成都富力熊猫城召开董事会的任何有效通知和文件，无法参与运作与管理，成都富力熊猫城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无法正常运作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散成都富力熊猫城；2）请求判令支付按照 35%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应分配利润（暂估值为人民币 1.099 亿元）及剩余财产；3）承担诉讼费用。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判决结果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初 2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宝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宝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三、判决结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判决书，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01 民初 260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